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由出席本次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举行。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6 日 14:30 开始在珠海市南屏屏工中路 8 号公司 603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的时间：2017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6 日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6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 年 11 月 5 日 15:00 至 2017 年 11 月 6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周忠国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9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43,80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247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7 人，代表股份 156,722,509 股，

占公司总股份的 45.2411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61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61%。

其中：现场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参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 人，代表股份 21,3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6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股东大会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》。

经表决，同意 156,743,809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30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具体情况详见 2017 年 9 月 26 日披露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》（2017-52）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特此公告。

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